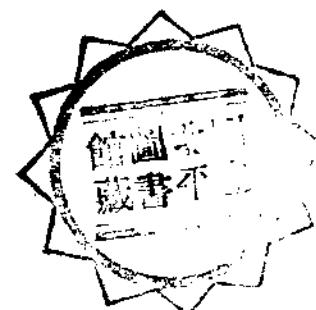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北平市社會局



社會周刊

第六十七期

印編科 一 第局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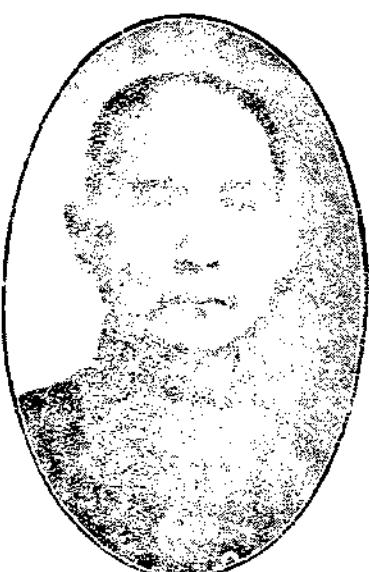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

理

遺



本期目錄

法規五

命令十五

文電三

附錄 繼上期

本刊	價	本	外埠
每週出一冊費須先惠外埠郵費在內郵票代洋九折			
本市	每期五分	半年一元一角	一年二元
外埠	每期六分	半年一元三角	一年二元四角六分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印

刷

者

北

平

市

社

會

局

第

一

智

藝

工

廠

西單皮庫胡同

電西一七三一

法規

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行政院爲整理北方各省市之政務特設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三人就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其人選由行政院長提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一廳二處

一、參議廳

二、秘書處

三、調查處

第六條 本會設總參議一人掌理參議廳事務設秘書長一人掌理秘書處事務設調查主任一人掌理調查處事務必要時得設
帮辦及副主任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遇必要時得設顧問及諮詢

第八條 本會附設華北建設討論會期以學術改善政務之進行

第九條 本會在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得擬定單行規程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暫行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頒給勳章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除現役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

國民政府為敦睦國交關係將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第二條 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采玉大勳章

二、采玉勳章

第三條 采玉大勳章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得由國民政府特贈友邦元首

第四條 采玉勳章分為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任初授三等簡任初授五等荐任初授七等委任初授九等均得累功遞進至

一等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初授九等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第五條 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官等及分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非公務人員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頒給勳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不得超越初授等級但由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勳章之式樣綬制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八條 頒給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勳章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簡任以下公務員應由主管機關將勳績事實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審核轉呈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由內政部審核呈請之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核呈請之

第九條 填給授勳證書並註冊事宜公務人員由銓敘部主管之非公務人員由內政部主管之友邦人民由外交部主管之

第十條 須發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受勳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受勳人若受勳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親受時得由國民政府派員代授
之餘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之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一條 計授勳章時除選任特任公務員應將前受之勳章繳還國民政府外餘均繳還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管分別轉
送銓敘部內政部或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証書不必繳還

第十二條 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章及授勳証書依前條規定一併繳還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由內政部外交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保護國內農業生產並便於病蟲害之研究起見凡由國外輸入病蟲害者非持有實業部農業病蟲害進口特

許証不准進口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農業病虫害乃指為害農業之生活病菌 *Vittus* 細菌 *Bacteris* 真菌 *Zang* 原生動物 *Protozoa* 及昆蟲而言但其他生物認為有害農業者亦得依據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請求發給特許証以供科學機關研究之用為限應由其主管人員填具請求書送請實業部核准並繳納印花費一元

第四條 農業病虫害之輸入暫以上海之口岸為限

第五條 凡由國外輸入農業病虫害者於抵埠時經商品檢驗局核與特許証所列事項相符者准予進口否則立即責令全部燒燬並註銷其特許証

前項特許證註銷後由商品檢驗局呈部備案

第六條 凡輸入病虫害之科學機關應由主管人員於每半年將研究經過情形送部備查至研究工作完畢為止

前項研究工作完畢後應將詳細研究結果及殲滅農業病虫害情形分別送部備案

第七條 凡科學機關主管人員將輸入病虫害轉送其他科學機關時應先開具收受科學機關名稱主管人員姓名農業病虫害名稱研究地點研究目的及負責研究人員之姓名學歷送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前項收受農業病虫害之科學機關在研究過程中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凡輸入病虫害之負責研究人員有變更時應於一月內報請實業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北平市汽車管理規則

第一章 登記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行駛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均應由車主或車行遵照本規則赴社會局登記

第二條 登記事項如左

一，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行之名稱地址

二，司機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司機執照之號數

三，車輛製造廠之名稱

四，車內發動機之號數

五，汽缸數

六，車身顏色

七，車輛座位之數目（車夫座位在內）

八，車類（蓬車或轎式車）

九，空車重量

十，車之馬力若干

第三條 車輛轉讓或變更第二條所列各款時應於五日內攜帶執照赴社會局聲明變更登記

因車輛轉讓為變更登記者須由新舊車主共同出具保證書

第四條 在製造廠內新出試行車輛或自外埠購來預備在本市內行駛之車輛未經登記而須駛行某項路綫者應赴財政局領取臨時號牌二面並繳押牌費每面二元行車費每日五角但內行駛期間最多不得過五日並不得私自載運客貨營業其外

埠開來暫時在本市行駛車輛應照北平市汽車捐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檢驗

埠開來暫時在本市行駛車輛應照北平市汽車捐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檢驗事項如左

第五條 車輛登記時應由社會局施以檢驗

一，應與登記各項相符

二，制動裝置方向裝置應隨時調準

三，車輛設備應按照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四，發聲器應傳聞至百米遠之距離

五，車輛各部應完備堅實清潔

六，汽管放出之氣應經過減聲器

七，發動機速率箱開合器電氣裝置等有無損壞

八，號燈是否合用

第七條 車輛經檢驗合格後社會局財政局稽查員或警察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隨地檢查之

第八條 運貨汽車之本身重量及其載重量應由車主自製木牌一面分別載明懸挂車上其載重不得超過所定數量

第九條 公共汽車應懸挂乘客座位數目牌一面其載客不得超過所定位數前條及本條木牌樣式由社會局規定

第十條 汽車經檢驗後認為並無違背第六條各款規定及無其他機械上設備不完全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即由社會局發給

行車執照收費四元持照並向財政局領取號牌每面收費二元汽車應領號牌二面懸於車前後最顯明之地位機器腳踏車應領號牌一面懸於車之前方

第十一條 自用汽車因轉讓而為變更登記者須換發執照得仍用原有號牌由社會局知照財政局註冊不收牌費新車主如欲換領號牌者應攜帶執照向財政局聲請更換號牌牌費照章徵收但營業汽車變更車主時應將牌照一併繳銷由新車主照章繳費另領牌照

第十二條 行車執照及號牌如遺失或損壞至難於辨認字體時應即赴社會局財政局分別補領並須照章繳費但遺失號牌者應遵照北平市汽車捐章程第十八條辦理

第三章 行駛

第十三條 司機人非經社會局考驗合格發給司機執照後不准駕駛

第十四條 車輛行駛應隨帶司機執照行車執照遇有社會局稽查員或警察驗查時即將各照呈驗

第十五條 汽車號燈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汽車前面應置號燈二盞機器腳踏車應置號燈一盞

二、汽車後面應挂紅白色特製燈其白光須射照車後號牌

三、晚間行駛必須燃燈在繁盛地方行駛或兩車相遇時應將燈光縮小並不得使用探遠燈

四、晚間停留道旁應留前後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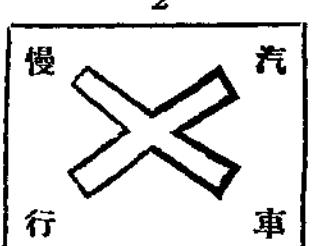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繁盛地方行車速度每小時不得過十六公里或十英里（三十華里）但救火車及病院車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車輛應靠左側行駛轉彎及在交叉處所行駛應鳴警號並不准快行左列各符號應特別注意

(甲) 汽車慢行 如遇汽車慢行等符號行車速率每小時不得過十公里或六英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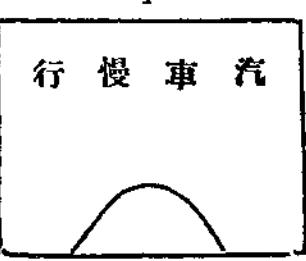
普通地點遇有慢車之必要者



者路字十有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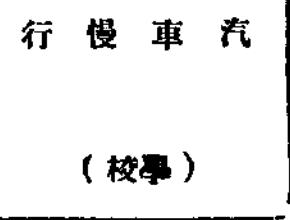


者路鐵有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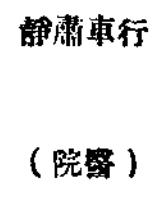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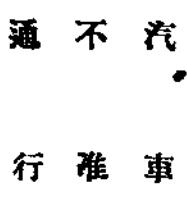
者路灣有面前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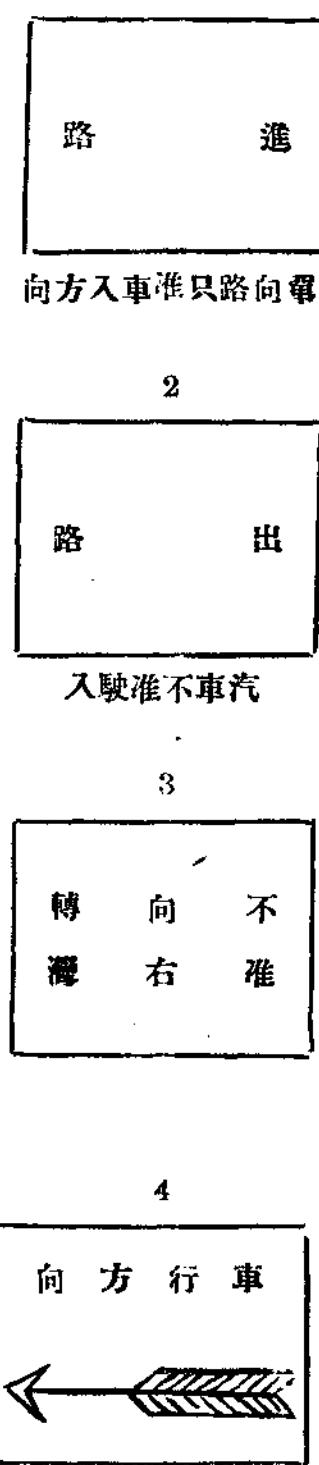


者校學有面前

(乙) 行車肅靜 遇有行車肅靜符號不得亂鳴警號及開放汽管



(丁) 單行路遇有馬路狹小釘有下列牌號時車輛祇准向指定方向行驶



第十八條

車輛行駛時應服從警察指揮

第十九條

途中遇有火警應即折回或向別路行駛

第二十條

在繁盛地方或狹小道路不准久停

第二十一條

電車不准並行如欲越過前車應先鳴警號循前車左方駛過但在狹小或繁盛地方不准超過前車如欲超過電車時應由電車左方超過但在電車停止乘客上下時不得超過如因超過前車駛入馬路右側以致發生意外該汽車夫應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二條

乘客有非常事故（如急病暴死之類）或行迹可疑及攜帶違禁物品者應隨時告知警察

第二十三條

乘客遺留物件應即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第二十四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四肢健全耳目聰明無神精病者得應汽車駕駛考驗

第二十五條

報考人應交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考驗費一元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第二十六條 應考驗駕駛之車輛分為下列二種

一、機器腳踏車

二、汽車

報名時須註明應駕駛何種之考驗

第二十七條 考驗時間由社會局隨時指定之考驗不及格者非逾一月後不得再行報考

第二十八條 考驗事項由社會局委派專員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考驗範圍分為左列三種

一、駕駛技能

二、駕駛規則

三、機械構造及其功用

前項第一款應實地考驗第二款第三款得以口試之

第三十條 學習駕駛汽車時應由領有司機執照者伴隨指導並不得在繁盛地方行駛

第三十一條 考驗合格者應取具殷實商店保單或繳納保證金五十元由社會局發給司機執照並收照費四元前項保證金如司機人中途輟業或死亡得請求發還但應同時繳回司機執照

第三十二條 凡在民國十八年四月以前曾在北平主管官署領有司機執照者應赴社會局換領新照並繳收換照費二元

第三十三條 司機執照不得轉借

第三十四條 報考人領到司機執照後如續應駕駛機器腳踏車之考驗者仍應繳考驗費一元考驗合格後司機執照費准予免繳

第三十五條 司機人執照有本市以外各官署所發給之司機執照而欲在本市內駕駛者應先取具舖保帶同原領執照並四寸半身像片一張驗照費一元呈經社會局驗明認為合格時於原照上加盖戳記方准駕駛

第三十六條 司機人遺失司機執照時應赴社會局聲請補發新照仍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繳納照費

第三十七條 司機人違反行駛規則時應依情節輕重暫行扣留或註銷其司機執照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之罰則除本市汽車捐章程別有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未經登記檢驗私在本市區域內行駛者處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二，車輛行駛時違反第六條各款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三，已有號牌而未釘挂者處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車頭不挂號牌者處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五，車尾不挂號牌者處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六，行車執照或號牌遺失如不赴局報請補領者處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七，號牌或行車執照損壞難於辨認號數如不赴局換領者處三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八，號牌不按指定地位懸挂或有遮蔽及傾斜情形時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九，有司機執照行車執照而未攜帶者處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號牌與行車執照號數不符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一，私以行車執照號牌或司機執照轉借於他人使用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二，偽造司機執照號牌行車執照者除將原車沒收外並送交法辦理

十三，違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四，違背第十三條規定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五，違背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四條至十八條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六，違背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或三十條規定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七，違背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者送交法院辦理

十八，自用車而營業乘客車而載貨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經公安局查覺者由公安局執行之經財政局或社會局稽查員查覺者由財政局或社會局執行之

第四十條 依本規則應受罰金之處分得先扣留其車輛經通知限期繳納逾三個月不繳者得將扣留車輛標賣抵充罰金

車輛之不及扣留者應記明號碼通知原車主照章處罰或由發見之巡警呈報公安局核辦

前項抵充罰金如有餘額應通知原車主限期領取並公布之逾期不領一並充公

第四十一條 司機人違背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時得依其情節輕重暫行扣留或註銷其司機執照

第四十二條 司機人因駕駛汽車犯殺人或傷害罪時應註銷其司機執照並送交法院辦理

第四十三條 營業汽車之車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停止營業

一、屬於同一車行之司機人於三個月內因駕駛汽車犯殺人或傷害罪二次以上者

二、車行對於因駕駛汽車犯殺人或傷害罪之司機人有徇隱藏匿或湮沒證據之事實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得將車行經理人或其他商業使用人交送法院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北平市郊外公路徵收養路費規則

第一條 本市郊外公路由工務局依照本規則徵收養路費

第二條 本市徵收養路費暫以左列各路為限

路名	起迄地點	經過路段
朝陽路	自朝陽門至大黃莊	紅廟段
安定路	自安定門至羊坊村	小關段
西直路	自西直門至青龍橋	海淀段
西直溫泉路	自西直門至溫泉村	青海澗段
西直香山路	自西直門至香山	青龍橋段

阜成香山路
阜成磨石口路

自阜成門至香山
自西便門至三家店
至 蔣家坟
自西便門至靈林

八里莊段

第三條 養路費分爲按年按季按月按日四種暫以汽車馬車機器腳踏車爲限其按日徵收數目如左

路別		每日征收數	車別	普通汽車	特別汽車	載重汽車	馬器腳踏車	機器腳踏車附
西	便	旱成香石口	直溫山	陽路	五角	七角五分	一元	二角五分
西	便	旱成香石口	直溫山	直路	五角	九角	一元二角	三角
西	便	旱成香石口	直溫山	一路	一角	七角五分	一元	二角五分
西	便	旱成香石口	直溫山	一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三、載重汽車係指二十一座以上及運貨汽車
西	便	旱成香石口	直溫山	一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五角	四、馬車係指西式四輪以馬力牽引之車
西	便	旱成香石口	直溫山	一角	一角	五角	五、機器腳踏車係指摩托連轉之腳踏車	
西	便	旱成香石口	直溫山	一角	一角	五角	五、機器腳踏車係指摩托連轉之腳踏車	
西	便	旱成香石口	直溫山	一角	一角	五角	五、機器腳踏車係指摩托連轉之腳踏車	

長途營業車輛按月徵收者以二十日計算按季徵收者以五十日計算按年徵收者以一百八十日計算普通營業車輛按月按季按年徵收者比照長途營業車輛減半自用車輛再照普通營業車減半按年征收者自繳費之日起照十二個月計算按季征收者以一四七十等月上旬為繳納時期按月徵收者以每月上旬為繳納時期為逾期尚未繳納而仍行駛者除照章收費外按原額二

分之一處罰

第四條 平津路直達自用汽車經過朝陽路徵收按日養路費比照普通汽車減半以五座以下之自用汽車為限

第五條 按年按季按月徵收之養路費由工務局直接徵收按日徵收者由該管路段徵收每旬解局均於收訖時填給收費聯單

第六條 各路段填發收費聯單對於車輛號碼應用墨筆大寫不得有塗改情事

第七條 各機關自備收費公用車輛應按照營業車輛徵收養路費

第八條 各學校團體旅行車輛得由工務局減半收費但須先行到局繳費領取聯單

第九條 各項車輛持有工務局收費聯單應於經過路段時交驗放行其未攜帶聯單或車牌號數與聯單不符者應按日補繳養路費

第十條 持有西直香山路按日徵收養路費聯單願於當日經由阜成香山路返城者得由經過路段查驗放行其持有阜成香山路當日收費聯單徑由西直香山返城者亦同

第十一條 各段查有偽造聯單或塗改已用聯單希圖蒙混者應即將聯單同車輛一併扣留呈局送交公安局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凡應納養路費之車輛如有抗不繳納逕自開行者應由該管路段詳記該車牌照號碼呈局核辦除應交養路費由局飭令補交外並處以原額兩倍之罰金

第十三條 凡郊路營業汽車呈報工務局立案後所駛車輛與原報不符或不服查驗者應由路段暫扣車輛派警押送工務局核辦應繳養路費由局飭令補繳並處以原額兩倍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停止郊路營業一個月至三個月並呈府備案

第十四條 郊路營業汽車如願於未經立案繳費之路短期行車時須先期呈報工務局核准台知經過路段暫准按日繳納養路費

第十五條 本市郊外公路經過之各村莊住戶自用車輛行使本路時經查明確非營業得免徵養路費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命
令

府
令

北平市政府令第八九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公佈修正北平市汽車管理規則由

茲修正北平市汽車管理規則經市參議會議決公布之此令

附規則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北平市政府令第八八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公佈修正北平市郊外公路徵收養路費規則由

茲修正北平市郊外公路徵收養路費規則經市參議會議決公布之此令

附規則一份 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北平市政府訓令平字第一七九九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奉行政院令為准司法院咨復解釋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條疑義一案情形令行知照等因抄發原附件令仰知黑由

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五八號訓令內閣：

「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據市教育局轉據書業同業公會呈請解釋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轉請解釋等情，到院，當以事關國防，經函請參謀本部解釋並准參謀本部以本案應由內政部辦理業經轉行內政部查照，逕行呈復等由，函復過院，旋據內政部呈稱，本案業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將原諭各點逐一解釋，請鑒核前來察核解釋各節，尚無不合，關於第五點，復經本院轉咨司法院解釋，覽令行上海市政府轉飭知照，並指令內政部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零零五號咨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條，本為概括的規定，違反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禁止事項，仍應查明內容如有合於刑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二三兩項，或一百十四條至一百十七條所載情形，自可適用各該條規定，分別處斷，但並應注意軍機防護法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上海市政府及內政部原呈，令仰

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上海市政府及內政部原呈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抄上海市政府呈

爲據請轉呈事案據本市教育局呈稱案奉轉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份遵經轉飭各書坊遵照在案茲據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呈稱竊屬公會各會員接奉鈎局上字第一一九八號訓令並附奉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份仰見政府慎重國防與取締不良地圖之至意惟細譯全文覺其中第五第七兩條有須請求解釋者數端一原文第五條第一項疆界位置之正確按位置正確原爲製圖之要素第中國地圖至今尚乏實測之全圖即民國五年參謀部出版之百萬分一中國輿圖亦係參考各國而編製究未能據爲準繩年來坊間所出各圖大抵依據中外各圖比較可靠者爲藍本並無絕對之標準而一圖之成經年累月工費浩繁萬一審定時候生波折則將損失綦重而不堪負荷故對於疆界位置之正確一項是否現在以不悖普通地圖之形勢爲斷將來俟政府實測地圖頒布再以之爲標準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原文第七條海陸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由測勘或製圖按我國海陸軍要塞政府尚未明確公布其地點故歷來製圖者關於國內要地均擇尤繪製或作專圖或作附圖藉使讀者略明其形勢今條文中加以禁止似應先請公布海陸軍要塞之地點庶使製圖者有所適從又所謂不得製圖是否指山高水深營址礮位等之不能詳繪至於普通之形勢似不應在禁止之列此應請求解釋者二也三國防界址之意義是否指我國海陸空邊防之界線抑僅指疆域之界線前者於製圖上本不需要後者於製圖上又無法避免此應請求解釋者三也四要港二字之意義是否指兵

要之港抑指重要之商港如爲兵要之港似與上文之軍港重複如爲重要之商港則似無禁止製圖之理又此項要港之地點共有幾處此應請求解釋者四也五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外患罪治罪查刑法第一百零七至一百二十條關於外患罪之規定並無如該條第七第八兩條所列舉之禁止事項自是無從按照刑法外患罪處罰且對於外患罪之刑罰刑法各條所規定者輕重懸殊應準用何條治罪及處以何種刑罰既無明文規定自易滋生疑義此應請求解釋者五也以上五端爲明其範圍與準則起見於衆議會同印懸鈎局呈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賜予解釋以資遵守而免懷疑實爲公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賜予解釋俾資遵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抄內政部呈

上海市市長張 羣

卷查二十年十二月八日准參謀本部測字第一九五三號公函內開頃准行政院第五三八四號函開據上海市政府呈爲據教育局轉據書業同業公會呈請解釋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呈請解釋俾資遵守函題照解釋見復等因查關於解釋條例事項題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本部未便逕予解釋除函復外茲將原函抄送查照逕行呈復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抄件有案邀免附呈外本部當以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尙未組織遷延至今茲以該會業於上月成立並將成立及啟用關防日期先後呈報在案隨經該會第二次會議將此案提出討論其決議解釋各點一，在標準地圖未製定前遇有防間出版與圖發現錯誤時本會隨時加以糾正除關係國界及國防有嚴重錯誤必須禁止發行者外得令遵照審查意見附具刊誤圖表暫准發行二，要塞有防禦設備並有駐兵當

能辨識在此地帶內不得測繪各國同例至繪製草圖使讀者略明形勢應由軍事機關辦理或審定本條故有限制自由測勘或製圖之規定三，關於第三點國防界址係指有國防軍事設備之界址而言四，要港二字指商港海口有防禦之設備者其間營壘砲位不得結圍兵要之港即軍港則為專駐軍艦之港即山高水深亦不得測繪五，關於適用刑法條文問題呈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各等語紀錄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參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長黃紹雄

局令

局令第二三三九號

派莫揆許德潤為東安市場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局長

蔡元

局令第二四〇號

市立北池子小學校事務員張寶楨辭職照准遺職派程遠志接充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局長 蔡元

訓令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五四九一號

令市私立中學校 為奉部令為學生偽造証書應予開除學籍偽造官廳印信應移送法院究辦轉行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九八五七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廣東省教育廳上海市教育局先後呈請解釋學生偽造修業或畢業証書在刑法上之處，經函准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函復令知在案。近查各校呈報新生，各機關查詢學生畢業資格及學生請發留學証書等案內，時有偽造証書企圖蒙混情弊，合行重申前令，除在校學生偽造証書應予開除學籍外，其偽造官廳印信者，無論已否畢業，一經發覺，應即報告或送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法院依法究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并轉飭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各校招收學生時，對於資格証件，自應加以充分之注意，嗣後各中等學校呈報招生時若有上項情事發生，當即依法辦理，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并公布週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補登）

社會週刊 第六十七期

一三一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六五四〇號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 為奉部令各省市學校軍事設備經費應遵照辦理等因轉行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一二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案查本部前以軍事設備，關係軍事教育之進行，甚為重要，經於二十一年八月間，規定最低設備標準表，咨請通令各校遵辦在案。現綜據各校軍事教育報告：大多以經費未經規定，致未能積極置備。擬請轉咨令廳設法撥發俾利進行等語，所稱自係實情，相應咨遵查照，轉令各省教育廳，對於各該省校軍事設備經費，酌量辦理，以利訓練，并切見復。」等由，准此，查軍事教育最低設備標準表，前准訓練總監部咨送過部，業經於上年八月間以六二二七號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咨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附屬各機關
市私立各校館處所 奉市政府訓令轉奉行政院訓令飭拿辦陳銘樞李濟深陳友仁一案令
仰所屬一體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七三零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五七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六號訓令開：查陳銘樞李濟深陳友仁乘內憂外患，國難嚴重之時，背叛民國，殘害人民，着即嚴行拿辦，以安黨國，而彰法紀，除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行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附屬各機關奉 市政府令轉行政院秘書處函各機關團體公務人員一律提倡服用
市私立各校館處所
國貨呢絨哩嘅等因合仰所屬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平字第一四九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褚秘書長函開：「奉 院長諭：「國府交辦上海市商會呈，為轉請令知各院部會，暨所屬機關團體公務人員，一律提倡服用國貨呢絨哩嘅。對於達隆毛織廠出品，廣為推用，以維國內毛織工業一案。應由處分函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並請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一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正擬辦問，又奉

實業部令同前因，合行照抄原呈，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屬會會員達隆毛織廠總經理陸文韶函稱竊自中外互市以還我國入超竟達五萬萬六千餘兩之巨舉凡衣料所需均洋貨輸入外溢金錢與年俱增而國內工商業之凋敝農村經濟之破產幾陷於不堪挽救之境非同心協力亟謀提倡國貨不足以補苴挹漏文韶有鑒於斯於民國十七年初設試驗工廠於北平緣該地人工較賤而原料來源又較爲便利費時三載倅告成功所有出品種類繁多如哔囉花呢馬褲呢華達呢直貢呢法蘭絨軍裝呢絲絨哔囉摩登哔囉呢等論品質純粹羊毛身骨柔軟論染色光彩整潔永不退色論花樣華麗時式應有盡有論幅度疋尺加闊剪裁省料論價格薄利多賣尤爲克已無庸自詡邇來行銷各地亦深得社會人士之贊許於民國二十年廣集同志創辦達隆毛織廠設總工廠於上海戈登路宜昌路總事務所於上海漢口路福建路日发推舉王延松爲董事長陳松源柯幹臣爲常務董事杜月笙等爲監察潘翔麒呂岳泉經乾榮等爲董事文韶董事兼總經理經先後領到實業部設字第四〇二號執照及商標局第一七八一七號註冊証以羊城牌爲商標歷年參加各地展覽會均蒙獎許於二十二年上海市國貨運動展覽大會許爲出品優異列入特等經長時間之苦心研究出品日暢聲譽日隆益不自儻以製織新出品爲職志

吾人既身許國貨事業當秉自強不息之精神終朝奮免或可挽救狂瀾無如事與願違外銷日繙存貨囤積而社會風氣日趨淫靡一衣數十金略無吝色非舶來品之呢絨哔哩即極摩登之歐化綢緞固不僅為外貨傾銷滋蔓其侵略努力亦且為浪費財力助長社會奢侈風氣在工業國家推銷過剩與世界經濟不景氣交攻中實存亡最關鍵凡屬國人自應茹苦臥薪以盡提倡國貨之天職竊念國民政府領導下之機關團體不下數千工作人員無處數十萬一舉動間足以移風易俗上有所好下有所從若獲實踐非特可以抵抗經濟努力之侵略為國家樹一經濟壁壘亦足以網羅國人之消費力藉以引集經濟力量之實際用是不謬冒瀆函請貴會乞為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各院部會暨各機關團體工作人員衣服限用國貨呢絨哔哩對於屬場出品賜予提倡廣為推用等語到會查毛絨品一項華商仿造始自近年植基尙淺維持不易應由政府鼎力主持於上先自公務員以身作則提倡購用庶幾風行草偃習俗漸移國貨毛絨方有與舶來品角逐爭存機會據函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鈎府鑒核俯賜令知各院部會暨所屬機關團體公務人員一體提倡服用以維國內毛絨工業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上海市商會主席委員王曉賴

常務委員王延松

貝漱孫

俞佐廷

陸文詔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各附屬各機關
市私立各校館處所 奉市政府訓令轉頒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等
因令仰所屬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平字第一五四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五五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大綱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附件，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七一一九號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 為准北平市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擬派員赴各校考查轉令知照由

案准北平市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第七號公函內開：

「逕啟者敝會為明瞭本市各中學訓育及公民教育設施起見擬派員分頭考查相應函達貴局請將本市各中學名稱地址抄示一份以資依據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因；准此，查該會成立經過，經已轉知在案，茲准函擬派員分頭考查訓育及公民教育設施情形，除復送一覽表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發頒給勳章條例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平字第一七零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頒給勳章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又奉

院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七四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函轉外交部呈擬頒給勳章條例草案，及勳章勳表勳綬等圖說。經決議可頒給勳章，除贈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頒給勳章條例草案，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等由。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及第三十二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修正通過，都十六條，總呈敬候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議決「此項勳章，除得贈給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在案，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佈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將該條例明令公佈，通飭施行，並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件 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一二一號

令市立中小學校暨幼稚園 為更改市立小學校名令仰知照由

案查本局遵照部頒小學規程，更改本市各市立小學校名一案，業經呈奉令准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改定名稱表

，令印知照。此令。

附發北平市立小學改定名稱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北平市小學校改定名稱表

今 名	原 名
北平市立東直門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十二小學校
北平市立西直門南草廠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十三小學校
北平市立福綏境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十四小學校
北平市立武定侯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十五小學校
北平市立東曉市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十六小學校
北平市立方家胡同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十七小學校
北平市立府學胡同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十八小學校
北平市市立第六小學校	北平市市立第十九小學校
北平市立梁家園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二十小學校
北平市立牛街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二十一小學校
北平市立化石橋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二十二小學校
北平市立西黃城根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二十三小學校
北平市立崇外手帕胡同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二十四小學校
北平市立打磨廠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十一小學校	
北平市立吉祥胡同小學	
北平市立前圓恩寺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一小學校	
北平市市立第二小學校	
北平市市立第三小學校	
北平市市立第四小學校	
北平市市立第五小學校	
北平市立第六小學校	
北平市立第七小學校	
北平市市立第八小學校	
北平市市立第九小學校	
北平市立第十小學校	
北平市立十一小學校	
北平市立十二小學校	
北平市立十三小學校	
北平市立十四小學校	
北平市立十五小學校	
北平市立十六小學校	
北平市立十七小學校	
北平市立十八小學校	
北平市立十九小學校	
北平市立二十小學校	
北平市立二十一小學校	
北平市立二十二小學校	
北平市立二十三小學校	
北平市立二十四小學校	

社會週刊 第六十七期

三〇

北平市立大阮府胡同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二十五小學校	北平市立三聖觀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四十一小學校
北平市立崇外南廠子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二十六小學校	北平市立光明殿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四十二小學校
北平市立廠橋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二十七小學校	北平市立北池子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四十三小學校
北平市立新街口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二十八小學校	北平市立海澱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四十四小學校
北平市立北魏胡同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二十九小學校	北平市立藍靛廠西門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四十五小學校
北平市立東四十二條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三十小學校	北平市立紅山頭北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四十六小學校
北平市立東單西觀音寺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二十一小學校	北平市立紅山頭南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四十七小學校
北平市立廣安門大街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三十二小學校	北平市立香山四王府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四十八小學校
北平市立郎家胡同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三十三小學校	北平市立門頭村南河灘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四十九小學校
北平市立丞相胡同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三十四小學校	北平市立香山象鼻子溝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五十小學校
北平市立二龍路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三十五小學校	北平市立藍靛廠南門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五十一小學校
北平市立香餌胡同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三十六小學校	北平市立阜外禮士路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五十二小學校
北平市立西直門大街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三十七小學校	北平市立門頭村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五十三小學校
北平市立東單東觀音寺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三十八小學校	北平市立阜外大屯村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五十四小學校
北平市立崇上堂子胡同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三十九小學校	北平市立第五十五小學校	北平市市立第五十六小學校
北平市立省黨部街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四十小學校	北平市立朝外神路街小學	

北平市立前外刷子市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五十七小學校

北平市立朝外六里屯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五十九小學校

北平市立永外花神廟小學
北平市市立第五十八小學校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附屬各機關
奉市政府令轉行政院令褫去軍事委員會委員陳銘樞等本兼各職等因通令所屬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平字第一七八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六六號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八八零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軍事委員會委員陳銘樞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兼軍事委員會第一廳主任，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豫鄂皖三省剿匪副司令李濟深駐閩綏靖主任，贛粵閩湘鄂剿匪南路前敵總指揮，第十九軍軍長兼第十九路總指揮蔡廷楷，背叛民國，罪惡昭著，著即褫去本兼各職，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函軍事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三四六號

令市立各中小學校 奉府合發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令仰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實業部農字第三零一二號咨開：『查農業病蟲害之研究，為科學機關必要之舉；惟此項研究材料，有自國外輸入者，若不予以取締，任其自由輸入，恐使其害傳播於國內，將致影響農業生產，關係至為重大。本部為防範病蟲害之傳播，並便於科學機關之研究起見，特擬定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九條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油印本五份送請貴市政府查照，並飭教育社會等局轉知各市立學校及其他市立科學機關一體知照。』等因；附規則五份准此，合行檢發原送規則三份，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校知照」

此令。

附抄發規則一份 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文 電

呈文

北平市社會局呈

呈市政府 爲據電燈公司呈擬改自正陽門至宣武門一帶送電路線等情轉請 審核由

案據華商電燈公司呈稱：

「查正陽門內迤西起至宣武門內迤東止，沿城牆根地方，設有公司五千二百伏爾脫高壓送電線路。近年以來，城根一帶，堆積穢土，日形增高，桿木多被埋沒日久侵蝕，深虞糟朽，現正整理該路桿線，亟宜及時更換。該處一帶土堆，公務公安兩局，雖已計畫着手清除，惟因積土過多，恐非短期間所能藏事。茲為積極整理改善工程起見，擬改設三丈洋灰桿，由城上北面距牆一公尺五寸處，植桿布線，與城上公司原設三萬三千伏爾脫桿線，南北相距十九公尺九寸四分七，兩線路平行輸電，不致有何感受影響之處。理合呈明伏乞鈎局察督，迅賜核准施行，俾便籌備興工。」

等情；據此，查該路送電線路，電桿既經朽壞，自宜設法改建。以免危險，該公司所呈各節，似屬可行。事關公用，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
審核！

謹呈

社會週刊 第六十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公函

北平市社會局公函第一四五〇號

函私立各大學學院 為奉部令為學生偽造証書應予開除學籍偽造官廳印信應移送法院究辦轉行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九八五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廣東省教育廳上海市教育局先後呈請解釋學生偽造修業或畢業証書在刑法上之懲處，經函准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函復令知照案。近查各校呈報新生，各機關查詢學生畢業資格及學生請發留學証書等案內，時有偽造証書企圖蒙混情弊，合行重申前令，除在校學生偽造証書應予開除學外籍，其偽造官廳印信者，無論已否畢業，一經發覺，應即報告或送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法院依法究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并轉飭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各校招收學生時，對於資格証件，自應加以充分之注意，除分別函令，相應函達，希
查照為荷。

此致

私立各大學學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補登）

北平市社會局公函第一一七一號

函私立各大學學院 爲奉部令各省市學校軍事設備經費應遵照辦理等因轉行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一一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案查本部前以軍事設備，關係軍事教育之進行，甚為重要，經於二十一年八月間，規定最低設備標準表，否請通令各校遵辦在案。現綜據各校軍事教官報告；大多以經費未經規定，致未能積極置備。擬請轉咨令廳設法撥發俾利進行等語，所稱自係實情，相應咨達查照，轉令各省教育廳，對於各該省校軍事設備經費，酌量辦理，以利訓練，并盼見復。」等由，准此查軍事教育最低設備標準表，前准訓練總監部咨送過部，業經於上年八月間以六二二七號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咨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遵辦為荷，此致

私立育大學學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北平市社會局公告

案查本市玉器職業工會，先後呈稱，依法組織就緒，檢呈本市黨部指令及會章職員履歷表，請予備案等情，當經指令准予組織，並呈請

市政府頒發証書圖記在案。

茲奉指令內開：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茲經刊製該工會圖記証書，隨令頒發。仰即轉發具領。此令。會章履歷表存查等因奉此。除訓令該工會遵照，並具領圖記証書外，合行依法公告，俾衆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實貼玉器職業工會

附錄

- (5) 中亞及高加索之政治區劃與民族概略
- (乙) 主要物產與都市
- (丙) 西亞之民族宗教教與政治概況
- (6) 西伯利亞
- (甲) 西伯利亞之地勢氣候

(乙) 各區人口與重要特產

(丙) 西伯利亞鐵道及重要都市

(丁) 西伯利亞之民族及政治系統

(戊) 各地華僑狀況

(七) 日本

(甲) 位置疆域及沿革

(乙) 地勢與氣候

(丙) 物產與工商業

(丁) 主要都市

(戊) 住民與人口

(己) 教育與文化

(庚) 日本對外侵略及侵略地：琉球，台灣，朝鮮，樺太及太平洋中之代管地

(辛) 日本對於亞洲大陸及南洋之侵略企圖

(壬) 日本與太平洋及其軍備

(二) 歐洲

(一) 蘇俄

(甲) 蘇俄之政治組織及民族概要

(乙) 主要物產與都市

(丙) 蘇俄之經濟政策

(丁) 蘇俄之軍備

(戊) 教育與文化

(2) 波羅的海東岸諸國

(甲) 芬蘭(乙) 愛沙尼(丙) 萊多維亞(丁) 立陶宛

(3) 波蘭

(甲) 人口交通與重要都市

(乙) 歐戰後之復興及其建設概況

(4) 德國

(甲) 位置及區分

(乙) 工商業及主要都市

(丙) 人口政治文化概況

(丁) 歐戰後德國改造之概況